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布日期：1991-10-8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1991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19次会议通过，法（刑二）发（1991）28号]

根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前减刑、假释工作的实践经验，对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 一、关于减刑、假释的条件问题

#### 1、什么是确有悔改表现

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情形的，应当认为是确有悔改表现，即：认罪服法；一贯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爱护公物，完成劳动任务。

对罪犯在执行期间提出申诉的，要依法保护其申诉权利。对罪犯申诉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要一概认为是不认罪服法。

#### 2、什么是确有立功表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是确有立功表现，即：揭发、检举监内外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制止他犯逃跑、行凶、破坏等犯罪活动的；在生产、科研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在抢险救灾中有突出表现的；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突出事迹的。

对被劳改单位评为省级劳改积极分子的罪犯，可视为有立功表现。

#### 3、什么是“不致再危害社会”和“特殊情节”

“不致再危害社会”是指，罪犯在劳改期间一贯表现好，确已具备本条第1项所列情形，不致重新犯罪的，或者老弱病残并丧失作案能力的。

“特殊情节”一般是指，原工作单位因重要生产、重大科研的特殊需要，请求保释的；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 二、关于死缓犯的减刑以及减刑后能否假释的问题

死缓犯的减刑，是一种法定的特殊形式的减刑，它与刑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减刑不同。

1、死缓犯在缓期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二年期满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不属于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二年期满后，经过教育，可减为无期徒刑，在执行无期徒刑期间再减刑时应从严控制，在减刑幅度上应适当缩短，间隔时间也应适当延长。

2、对死缓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符合假释条件的，可以适用假释。

3、对死缓犯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或者减刑后假释的，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十二年。死缓犯实际执行的刑期自死缓二年期满第二日起计算。

### 三、关于无期徒刑犯减刑的问题

1、无期徒刑犯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服刑二年以后，可以减刑。为使无期徒刑犯的减刑，与死缓犯、有期徒刑长刑犯的减刑相照应，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一般可以减为十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十三年以上十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2、无期徒刑犯在执行期间重新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一般在二年内不予减刑；对新罪判处无期徒刑的，减刑的起始时间要适当延长。

3、刑法关于无期徒刑犯的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十年的规定，应当自无期徒刑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 四、关于有期徒刑犯的减刑期限问题

有期徒刑犯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一般一次可以减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的，一般一次可以减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如果悔改表现突出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最长可以减二年有期徒刑；如果悔改表现突出并有立功表现的，一次最长可以减三年有期徒刑。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期限的限制。

### 五、关于有期徒刑犯减刑起始和间隔时间的问题

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一般在执行一年半以上方可减刑；两次减刑之间一般以间隔一年以上为宜；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一次减二年或者三年有期徒刑之后，再减刑时，其间隔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二年。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可以比照上述规定的时间适当缩短。

对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 六、关于有期徒刑犯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其附加刑可否随主刑的减刑缩减的问题

在有期徒刑犯减刑时，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可以酌减，但酌减后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最短不得少于一年。

### 七、关于对假释后的罪犯能否再减刑的问题

假释是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后，附有条件地提前释放，因此，除有特殊情况，经假释的罪犯一般不得减刑，其假释考验期也不能缩短。

### 八、关于减刑、假释裁定送达前罪犯发生违纪、犯罪的处理问题

减刑、假释确定后，裁定书应当及时送达。送达前，如果发现减刑、假释的事实有出入或者罪犯有违纪、犯罪行为，可能影响减刑、假释的，应当暂停宣告，进行复议。

### 九、关于未成年犯的减刑、假释问题

为了贯彻对未成年犯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未成年犯的减刑、假释的掌握标准上可比照成年犯依法适度放宽。未成年犯能认罪服法，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学习，完成一定劳动任务的，即可以视为确有悔改表现予以减刑，其减刑幅度可以适当放宽，间隔时间可以相应缩短；有悔改表现而又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

### 十、关于对几种罪犯的减刑、假释问题

对罪行严重的反革命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主犯，累犯，惯犯的减刑、假释，主要是根据他们的改造表现，同时也要考虑原判的情况，应当特别慎重，严格掌握。

### 十一、关于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程序和制度问题

1、受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应当审查执行机关申报的材料、手续是否齐全、完备。申报的材料包括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罪犯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终审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历次减刑裁定书的复制件，以及罪犯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具体事实的证明材料。经审查，认为材料不齐或者手续不全的，应当通知执行机关补齐或者退回补充调查。

2、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必须认真审查罪犯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和证据。对重要案件，应当深入劳动改造单位认真核实。

3、对于重要罪犯的减刑、假释以及合议庭意见分歧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应当提交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4、减刑、假释裁定书，应当扼要写明罪犯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事实，并引用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减刑的案件，要注明减刑后刑期的起止日期；假释的案件，应当注明假释考验期的起止日

期。

5、减刑、假释裁定书，由主管院长或者由主管院长委托庭长审核签发。

6、减刑、假释裁定书，一般由人民法院直接宣告，直接宣告有困难的也可以委托罪犯服刑地人民法院或者执行机关代为及时宣告。人民法院应当将裁定书副本同时送达原判人民法院和对罪犯所在的劳动改造单位负有检察任务的人民检察院。

7、对减刑、假释的裁定，本院院长或上级人民法院发现确有错误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纠正意见，按审判监督程序办理。

更新日期：2006-2-3

阅读次数：7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假释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试行）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对已羁押的刑事被告人在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同时可否决定暂予监外执行问题的电话答复

 打印 |  关闭

 TOP